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請人 政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暉榮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人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新月形象設計有限公司	政怡企業有限公司	新光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106年12月31日	155,000元	YA0000000
2	新月形象設計有限公司	政怡企業有限公司	新光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107年1月31日	120,000元	YA0000000
3	新月形象設計有限公司	政怡企業有限公司	新光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107年2月28日	105,000元	YA0000000